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伍蔚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伍蔚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伍蔚慈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以編號3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者，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應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再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

01 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
02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3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
04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
05 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
06 之拘束。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
07 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
08 執行刑時，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09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10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1 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其中編號1、2部分經臺灣臺
12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8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25日等
1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裁定
14 可稽。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編號
15 1所示之判決，而其餘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以
16 前所犯，檢察官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具體審
17 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
18 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9 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
20 價，復參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
21 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22 標準如主文所示。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吳琛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